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尽快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2014年9月启动，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6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6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41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4.6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林认购不超过1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1.06%；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131人设立的三川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5.09%。上述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均积极以自有全额资金认购，并承诺上述认购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尽快完成发行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股份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增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从即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公司董监高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增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 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勤勉尽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1、2015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7,239股；计划在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在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13.00元时择机继续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详情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将在近期积极推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增持一定数量公司的股票。

四、其他维护股票价格稳定的措施

1、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2、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

3、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